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12号建议的答复

市住建局：

张元奇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实施永安路东西延伸工程的建议》（第312号建议）已收悉。我办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该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提出了协办意见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工作职责，我办将积极助推永安路开发建设，配合做好征迁工作。征迁项目的实施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列入年度拆迁计划、拆迁红线范围已经明确、安置房源或安置用地已经落实、补偿安置资金已到位，涉及集体土地的征收土地方案需获批等。

若该项目拟启动实施，建议贵单位将该项目列入年度征迁计划，提前做好土地征收、农转用报批。待前置条件具备，项目启动，我办将及时做好征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、协调等，力争该项目平稳、有序、高效实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 2019年4月3日